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141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预字〔2023〕38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预字〔2023〕38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支持引导我省黄河流域市县政府统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我们制定了《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支持引导我省黄河流域市县政府统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财政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16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中央财政设立并下达我省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中筹集。

第三条 补助政策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政策实施效果等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确定后续支持政策。

第四条 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突出激励，兼顾补偿。**奖补资金分配既要突出重点，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奖励；又要兼顾基

本，对市县因保护生态牺牲的发展机会予以合理补偿。

2.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奖补资金分配选取与政策目标相关的客观因素，严格按照公式法测算，依法公开奖补资金管理方案和分配结果，体现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科学合理。

3. 讲求绩效，强化监督。落实严肃财经纪律要求，对奖补资金安排使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奖补资金支持范围为《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确定的黄河干支流流经我省的8个市（州）及所属35个县（市、区）。具体包括：

西宁市、城中区、城东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民和县、乐都区、平安县、互助县；海西州、天峻县；海南州、同德县、兴海县、贵南县、共和县、贵德县；海北州、海晏县、祁连县、门源县、刚察县；黄南州、河南县、尖扎县、同仁市、泽库县；玉树州、曲麻莱县、称多县；果洛州、玛多县、玛沁县、达日县、甘德县、久治县、班玛县。

第六条 奖补资金为财力性转移支付，不列入省对市县补助

基数。原则上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补助的地区统筹用于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包括支持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和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增强水源涵养能力等。

2.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包括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3. 增强水安全水资源管理能力。包括支持黄河流域水利工程建设、开展重点河道综合整治、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和救治能力、促进水网格局高效配置、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等。

4. 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现代绿色产业体系、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

5. 扩大黄河文化影响力。包括支持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传承、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发展文化和旅游创意等产业、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6.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包括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等。

7. 其他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根据市县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主观工作成效和客观制约因素，科学分配奖补资金，根据需要對市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在规范安排使用本地区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做好对所属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强化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落实财经纪律要求，规范使用奖补资金，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规范安排使用本地区奖补资金，在优先保障“三保”和偿债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科学统筹奖补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当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对项目支出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做好财政部和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等部门对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州）财政部门应于每年5月底前，统一汇总本地区及所属县（市、区）上年度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省财

政厅备案；省财政厅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全省上年度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测算分配并直接拨付到纳入支持范围的市（州）及所属县（市、区）。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测算分配所需数据资料原则上来源于上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统计年鉴等公开资料，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

第十二条 根据政策目标和支持方向，奖补资金测算分配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选取与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相关的客观因素，结合生态功能重要性和财政困难程度，并综合考虑相关特殊事项、增幅控制调整等计算确定。用公式表示为：

某地区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额+特殊事项奖补资金额±增幅控制额

某地区按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额=生态保护成效奖励+高质量发展成效奖励+黄河流域重要性补助+“三保”保障能力补助

第十三条 与按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相关的4项因素可分为反映主观工作成效、体现客观制约因素两类，权重根据实际

情况动态调整。

（一）主观工作成效类。

生态保护成效奖励参考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根据生态环境状况（EI）指数测算分配，主要涉及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等指标。

高质量发展成效奖励参考省考核办《市（州）县（市、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高质量发展指标，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测算分配，主要涉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协调发展、改革创新等指标。

（二）客观制约因素类。

黄河流域重要性补助根据现有条件下可获取、可量化，能够较为完整、准确、全面反映评价黄河流域地区重要性的客观指标测算分配，包括黄河流域面积、常住人口、水资源贡献量（水资源量-用水总量）等指标。

“三保”保障能力补助参考《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22〕694号）规定，根据市（州）及所属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三保”支出总量和占财力的比重测算分配。

第十四条 特殊事项奖补资金针对特定事项或地区，原则上

一年一定，从当年奖补资金总量中单独安排。

第十五条 增幅控制是为保障各地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促进同一类型地区间人均财力均衡，以各地区人均财力为基准，结合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对明显超过（或低于）同一类型地区人均财力的市县，适当调减（或调增）奖补资金额。调减（或调增）所余（或所需）资金，省财政不调剂他用，保持奖补资金总体规模不变。对连续多年调减（或调增）奖补资金额的市县，适当放宽增幅控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奖补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机制，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分配、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

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